

國立清華大學 函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承辦人：林庭羽
電話：03-571 5131#73603
傳真：03-5614515
電子信箱：tlin40697@gmail.com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清語研所字第1139005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分抵免申請表.pdf、中小學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分班自行招生簡章.pdf (113QA02104_1_26113231146.pdf、113QA02104_2_26113231146.pdf)

主旨：為辦理本校113年度《中小學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分班(中小教—泰雅族語)》，敬請查照轉知所屬學校。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3年6月5日臺教師(三)字第1132601457K號函辦理。

二、報名日期：113年8月02日起至8月12日。

三、招生對象：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具備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

四、開設班別：泰雅族語一班。

五、招生人數：39名學員，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六、修業年限：113年08月01日至114年08月31日，共13個月。

七、上課時間：學期間的週六實體，以及學期間夜間進行遠距教學。

八、上課地點：本校南大校區（新竹市南大路521號）或校本部（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九、其他詳情請見附件。

正本：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教育部(含附件)



裝

訂



31

線